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師專業研究發展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

106.07.11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社群，除了共同參與研發創作並進行研發相關議題交流討論，俾利提昇本校研發成效，特訂定「教師專業研究發展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受補助之社群最高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整，並依循「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與本要點所列項目(附件1)，於執行期程內核銷完畢。
- 三、本要點所補助的社群須推舉一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於受補助期間至多以二個社群為限。
- 四、社群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單一系所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皆為單一系所跨領域之教師。
 - (二) 跨系所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兩個系所以上之教師。
 - (三) 跨校專業社群：組成成員需包含至少一名其他學校之教師。
 - (四) 業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需包含至少三名業界教師。
- 五、本補助要點注意事項：
 - (一) 本補助以學年為原則，若因社群性質或已達成階段性目的，必要時可以以學期為時程申請補助。
 - (二) 已獲校內其他補助之教師專業研發成長社群，不得以同一社群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三) 專業社群成員若包含北科附工教師可優先入選本補助要點之申請。
- 六、本補助要點之申請程序：
 - (一) 由社群召集人檢具「教師專業研究發展成長社群申請表」，於每年八月底(年度申請)或二月底(學期申請)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若有變更依當年度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
 - (二) 研究發展處將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教師專業研發成長社群活動之性質與規劃，核定補助社群數量與經費。
- 七、教師專業研發成長社群執行期間至少舉辦 6 次與社群研究專業領域相關之社群活動，每次集會後須依規定詳實填寫紀錄(附件 1)。
- 八、成果報告：於執行期程結束後將活動紀錄表及成果報告之紙本與電子檔繳交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成果報告內容(附件 2)。
- 九、受補助之教師專業研發成長社群，有參與本校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義務。
- 十、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